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 3,263,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以上比例为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2023 年 4 月 4 月，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2023-016，截止 2023 年 4 月 3 日，德丰杰减持完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39,98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21%。本次权益变动后，德丰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6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德丰杰的减持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楼 3-10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518.415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99343882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12-28 至 2023-12-28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德丰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3/23	人民币普通股	107,687.00	0.205%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3/24	人民币普通股	115,538.00	0.220%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3/27	人民币普通股	5,132.00	0.010%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3/28	人民币普通股	85,700.00	0.163%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3/29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003%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4/3	人民币普通股	208,104.00	0.396%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4/6	人民币普通股	71,185.00	0.135%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4/7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0.095%

注：2023 年 4 月 4 月，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2023-016，截止 2023 年 4 月 3 日，德丰杰减持完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39,98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21%。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丰杰	合计持有股份	2,739,985	5.21	2,618,800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9,985	5.21	2,618,800	4.98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本公告中如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德丰杰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映翰通

股票代码：688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楼 3-102-8

通讯地址：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楼 E 座 40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映翰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杰	指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楼 3-10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518.415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99343882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12-28 至 2023-12-28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嵩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楼 E 座 401	美国永居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丰杰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股东德丰杰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1,048,574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 12 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 3,263,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以上比例为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2023 年 4 月 4 月，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2023-016，截止 2023 年 4 月 3 日，德丰杰减持完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39,98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 2,6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3/23	人民币普通股	107,687.00	0.205%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3/24	人民币普通股	115,538.00	0.220%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3/27	人民币普通股	5,132.00	0.010%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3/28	人民币普通股	85,700.00	0.163%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3/29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003%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4/3	人民币普通股	208,104.00	0.396%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4/6	人民币普通股	71,185.00	0.135%
德丰杰	集中竞价	2023/4/7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0.095%

注：2023 年 4 月 4 月，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2023-016，截止 2023 年 4 月 3 日，德丰杰减持完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39,98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21%。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重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德丰杰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嵩波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德丰杰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嵩波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映翰通	股票代码	688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楼 3-102-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持股 3,263,646 股 持股比例：6.2079% 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持股 2,618,800 股 持股比例：4.9813% 变动比例：1.226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嵩波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3.61 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 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9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和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永和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80,0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人民币/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到期赎回价为 115.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33.64 元/股，后经两次调整，截至本公告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33.61 元/股。

三、转股申报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永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永和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永和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永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64 元/股，后经两次调整，截至本公告日，“永和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33.61 元/股。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以 19.9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8,667 股限制性股票。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共计 399,993 股，行权价格为 32.10 元/股。

综上，因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269,750,994 股增加至 270,939,654 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64 元/股调整为 33.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2）。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5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 35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37,317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270,939,654 股变更为 270,802,337 股。“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60 元/股调整为 33.6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6）。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和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邮箱：yhzqsw@qhyh.com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6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61 元/股

● “永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 “永和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 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开发行 8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 6 年，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3.64 元/股。

一、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和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邮箱：yhzqsw@qhyh.com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19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38,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93,631	99.9313	42,276	0.0641	3,000	0.004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93,331	99.9308	42,576	0.0645	3,000	0.004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93,431	99.9310	42,476	0.0644	3,000	0.004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93,431	99.9310	42,476	0.0644	3,000	0.004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93,631	99.9313	42,276	0.0641	3,000	0.004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93,631	99.9313	42,276	0.0641	3,000	0.004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93,331	99.9308	45,576	0.069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93,331	99.9308	42,576	0.0645	3,000	0.0047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93,331	99.9310	42,276	0.0641	3,200	0.0049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